**D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10819

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沈阳东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梁焱(024-83687376)

发文目:

2024年04月15日





申请号: 202410445322.0

发文序号: 202404150078654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、第44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104453220

申请日: 2024年04月15日

申请人: 沈阳药科大学

发明人: 班婷婷,范广伟,杨尚毅,万博,鲍伶俐,李海波,刘雅轩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中药药渣回收处理装置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 : 6 项

说明书 1份6页

说明书附图 1份2页

说明书摘要 1份1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5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20240615

提示: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部门: 智斯摩里斯學學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